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工会

坛教工字〔2020〕1号

转发《关于开展 2017—2019 年度金坛区文明职工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新时期工人阶级伟大品格，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力。区总工会、区文明办决定开展 2017-2019 年度金坛区文明职工评选活动。现将金坛区总工会坛工发〔2020〕6 号《关于开展 2017—2019 年度金坛区文明职工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- 1、各基层工会推荐 2017—2019 年度金坛区文明职工候选人，应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好中选优，宁缺毋滥。
- 2、各基层工会负责具体推荐工作，推荐候选人必须经党组织审定、盖章。

3、各基层工会上报推荐候选人名单前要公示，将申报表和事迹材料一式两份及附本人近期二寸标准像两张于2020年4月14日前交区教育局工会，同时将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发邮件至：jtjyghbgs@163.com。

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金坛区委员会

2020年4月8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印发
